

#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2010年3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  
2010年4月13日人口學程第二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0年11月17日人口學程第三次籌備委員會議修正  
2011年3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6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行政會議修正  
2016年6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18年7月14日人口學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2018年9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行政會議修正  
2019年3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0年1月3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021年11月5日人口學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  
2022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因應國家人口嚴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及提出人口相關問題的可能解決策略，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人口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以「培養人口研究人才」、「培育人口教育所需師資」以及「培訓人口相關議題所需之實務人才」為宗旨。
- 三 本學程由本校理學院之心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學院之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醫學院之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公共衛生學院之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教師共同參與。

## 第二章 課程委員會

- 四 「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特成立「人口學分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五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九人，「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自參與學程之系所主管及教師中遴聘之，任期三年。
- 六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 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 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 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 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 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七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三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八 本學程課程分為核心基礎必修課程及四大領域選修課程。修讀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兩門核心基礎必修課程，以及四大選修領域中應選擇二個領域(含)以上之選修課程，方能符合本學程的修課基本要求。

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 15 學分之規劃課程。

####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十 修讀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十一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採隨到隨審，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生共 36 名為上限。

####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十二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十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十四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十五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應自行填寫審核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章 附則

十六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